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76/17-18(03)號文件

檔 號：CB1/SS/12/17

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有關 並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三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費用規例》")(以下統稱為"3 項附屬法例")的背景資料，該等附屬法例關乎在香港推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本文件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事宜時，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目前，《公司條例》(第 622 章)對公司減少股本設有種種規限，因此，根據香港的法例，開放式投資基金只可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而不得以公司形式成立。有市場人士提倡香港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從而提供更加靈活的投資基金工具。此舉讓投資基金能以公司形式成立，但卻無須囿於一般公司現時所受的限制，可以隨時發行和贖回股份，以便投資者買賣基金。

3. 政府當局於 2014 年就相關的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其後於 2016 年 1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藉以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訂立法律框架。《條例草案》於 2016 年 6 月獲制定為《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修訂條例》")。

4. 在《修訂條例》所訂的法律框架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一般有限公司的特點，即：(a)具備法人資格；(b)具備組成文件，

即法團成立文書；及(c)須由董事局管治，而股東的法律責任只限於他們所持公司股份的未繳款額。

5. 有別於一般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靈活調整其股本，以供股東認購和贖回股份，並可在符合償付能力和披露規定的情況下，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申領牌照以成為持牌法團，但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並應把其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獲證監會發牌或向證監會註冊進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投資經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須託付予保管人妥為保管，而保管人須有別和獨立於投資經理。

6. 《修訂條例》亦訂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和監管的框架，也確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主要結構規定及證監會的監管權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運作細節會載於附屬法例(包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費用規例》)和相關守則。¹ 說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監管架構的圖示載於**附錄I**。

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有關的 3 項附屬法例

7. 證監會於 2017 年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擬稿、《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擬稿，以及當局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收取的擬議費用進行公眾諮詢。據政府當局所述，證監會接獲的回應普遍屬正面。3 項附屬法例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8. 《生效日期公告》的目的，是指定 2018 年 7 月 30 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據此自當日開始實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費用規例》亦將自同日起實施。

¹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證監會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 112ZR 條制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與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的守則一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並非法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 112ZS 條，任何人士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沒有遵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不會因此而令該人士或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是，假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沒有遵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或會令證監會考慮到該等行為，會否對該投資經理是否繼續持牌或維持註冊的適當人選構成負面影響。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9.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列明多項詳細法例規定，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組成與營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主要經營者(即董事、投資經理及保管人)的委任及停止委任、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主要涉及公司成立為法團和企業文件存檔事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的法律責任分隔特點²、清盤，以及違規罪行。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

10. 《費用規例》列明證監會向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徵收的費用，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向所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徵收的費用。³考慮到現時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收費和參考海外做法後，當局建議，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只須繳付基本註冊費，以及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的更改事項的費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證監會註冊後，無須支付年費。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一貫政策，按照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徵收的費用。除了有 4 項費用經調整以收回成本外，該等費用與現時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費用大致相同。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1.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討論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有關的擬議附屬法例/守則。為審議《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曾舉行 3 次會議。下文各段綜述議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 112R 條訂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將其計劃財產拆分為多個部分，每個部分成為一個子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也可採用傘子基金的結構，在基金之下設立多隻獨立集資的子基金，而每隻子基金都會根據本身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管理所持有的資產。

³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證監會不會就向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徵收新費用，即這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只須支付現時向公眾發售的基金向證監會申請認可的申請及認可費用，以及獲認可後的年費。由於相關費用已載於《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AF 章)附表 1，無須就向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另訂費用規例。

註冊及成立為法團

12. 議員就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制度的運作流程提出詢問，⁴ 尤其是在擬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符合所有註冊規定之前，證監會會否註冊該公司。基金業界亦有意見認為應簡化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程序，便利業界在較佳的時機在市場推出該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13. 證監會表示，證監會在信納擬成立的公司將會在其成立之時符合所有註冊規定之前，並不會批准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申請。有關當局將會採用下列程序：

- (a) 證監會將會是收取所有申請文件的唯一機構，包括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公司成立手續及稅務局辦理商業登記所需的文件。證監會會審閱該等文件；
- (b) 證監會如信納擬成立的公司將能夠符合註冊規定，並決定將其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證監會會把註冊通知書連同相關文件及費用，一併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及
- (c) 公司註冊處處長在信納擬成立的公司符合成立為法團的規定後，便會成立該公司。擬成立的公司如獲證監會的註冊，將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當日生效。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擬備《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擬稿時，會考慮如何進一步簡化一站式程序。此外，證監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會公布處理相關申請一般所需的時間，以供業界參考。

發售股份

15. 議員察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透過銷售文件發售股份。鑒於只有以公開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銷售文件須獲得證監會的認可，而此規定不適用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議員關注到，基金或可藉聲稱或假裝為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

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 112C 及 112D 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證監會註冊及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後即告成立。這將會透過一站式程序進行。在此程序下，證監會會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而證監會的註冊會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時同步生效。採用一站式安排旨在簡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程序，預期可提升效率和節省申請人的支出。

式基金型公司，以規避上述適用於以公開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監管規定。

16. 政府當局強調，已設有多項措施，防止適用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豁免遭濫用，例如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下，對向不多於 50 人提出的要約及小額要約施加限制，以及對所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銷售前的註冊規定，並對中介人銷售股份施加銷售點責任。證監會會針對投訴及涉嫌違規的情況進行調查，並會視情況所需而採取執法行動。假使出現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否屬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爭議，將由法庭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裁定。

主要經營者

董事的法律責任

17. 由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取牌照，議員詢問，如何確保董事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事務承擔責任，以及如董事未有履行其責任，如何對他們作出制裁。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與一般公司的模式類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須承擔法定及受信責任。當證監會發現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所訂的罪行，或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證監會可行使執法權力，包括檢控及/或向法庭申請一系列的補償命令。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參與欺詐或欺騙活動，或串通投資經理從事該等違法活動，該董事將須負上刑事責任。此外，根據普通法，凡某公司的董事違反其責任，該董事可能要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投資經理的委任、辭任及免任

19. 議員詢問，當局將會訂立何種機制，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辭任或遭免任，以致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時，確保該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能妥善維持，包括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定每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委任至少兩名投資經理，以減低青黃不接的風險。

20. 政府當局表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局有責任監督公司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包括無論何時均已妥為委任一名投資經理。在現任投資經理辭任或將被免任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局須促使新任投資經理的委任事宜已妥為安排。《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將會訂明委任及免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資經理的基本規定。

政府當局認為無需進一步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聘用至少兩名投資經理，以免加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經營成本。

子基金的法律責任分隔特點

21. 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闡述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的法律責任分隔特點將如何實施。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將訂明由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的合約及交易應包含的某些條款，以及適用於這種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若干披露規定。這些規定與主要海外基金司法管轄區就類似公司型基金的規定類同。

終止運作和清盤

終止運作

22. 議員就觸發有償付能力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終止運作的機制提出詢問，包括可由哪一方申請終止運作、是否需要得到其他有關各方同意，以及如需得到同意，在對於終止運作一事意見分歧時將會有何安排。

2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終止基金的簡化安排的觸發機制及申請方的詳情，將載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並會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中列明。一般而言，當局預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局會是申請以簡化安排終止公司的主要人士。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把資產全部分派予股東，並清償所有負債後，其董事局即可向證監會提交相關文件，申請取消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如證監會認為取消註冊不符合股東的利益，或在取消註冊之前，有任何關涉該公司的事宜應予調查，證監會可拒絕有關申請。

清盤

24. 議員察悉，相關業界關注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在多大程度上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方面，有欠清晰。政府當局解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無論是否有償付能力)將會與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一樣，沿用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載者相類似的程序清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視為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條文，經適當修訂後，已直接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或將會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中清晰訂明/提及。

25. 據立法會參考摘要所述，在草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注意到，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賦權條文是否足夠的技術問題，政府當局未能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在作出適當的改動後)納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為了盡快落實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政府當局分階段制定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條文。在現階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關於取消資格令和法院清盤程序的條文將適用於作為該條例下"非註冊公司"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亦可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下的自動清盤程序進行清盤。在下一階段，政府當局計劃進一步修訂法例，以訂立所須的賦權條文，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能夠像普通公司一樣進行清盤。

最新發展

26. 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3 項附屬法例。

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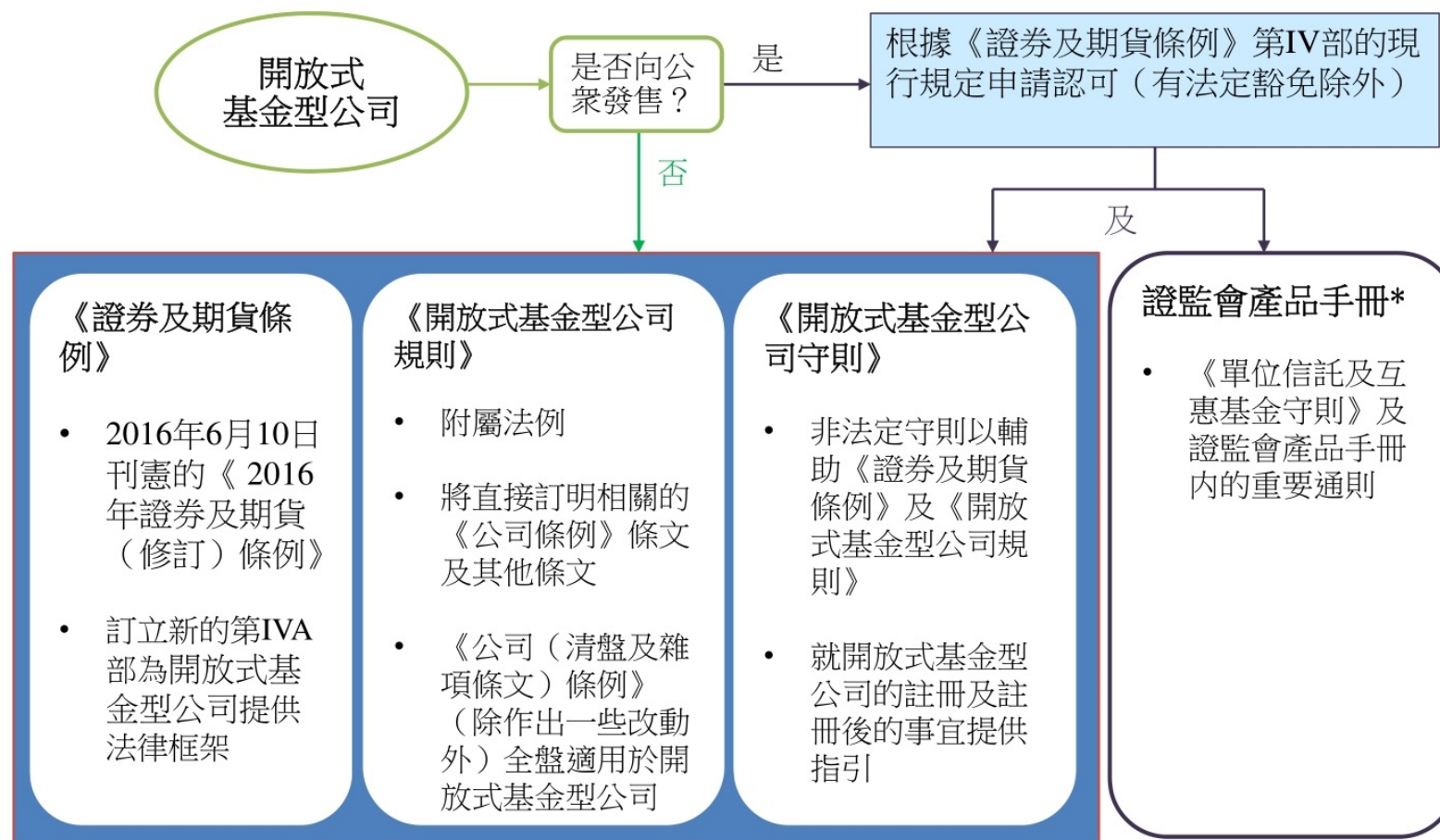
2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7 日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一般監管架構



*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為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5 日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1030/16-17\(06\)](#)號文件) 附件 A]。

**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有關
並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三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
2014 年 4 月 7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發展資產管理業的措施：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80/13-14(05)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996/13-14 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1316/13-14(02) 號文件)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條例草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 SF&C/1/2/22C(2015))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1/15-16 號文件)
2016 年 2 月至 4 月	《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896/15-16 號文件)
2016 年 6 月 2 日	《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	通過的法案
2017 年 6 月 5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附屬法例和守則"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30/16-17(06) 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56/16-17 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1191/16-17(02) 號文件)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提交立法會省覽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ASST/3/1/6C)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1/17-18 號文件)

相關文件的超連結：

機構	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諮詢總結

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4 年 4 月 16 日	有關梁繼昌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新聞公報